

#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文件

青西新司〔2022〕36号

---

## 关于调整公布《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包容审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新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新区工作实际调整公布《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请遵照执行。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

项清单（2021年版）》同时废止。现就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实施《清单》，维护营商环境**

对《清单》中的事项，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做到刚柔并施，法理相融，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二、规范执法程序，建立长效机制**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统筹做好《清单》实施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针对立案调查后发现属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审议等行政处罚程序制度或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针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完善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档案记录等配套制度。

要适时组织对本系统的清单实施情况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需要、不便于操作执行、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对于清单外的其他事项，经评估依法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本行政区

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和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或派出机构直接实施省市清单和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清单事项，不再重复列入区级清单内容。

### **三、强化监督检查，保障《清单》实施**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要求对《清单》中涉及的本部门事项进行执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对本系统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区域、本系统《清单》实施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22年10月31日

## 附件

# 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1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2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在限期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十三条
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266号）第二十七条
5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266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7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8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9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五十条
10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b>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b>			
11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公布，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b>自然资源管理领域</b>			
12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13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4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在限期内改正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5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16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18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9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0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21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2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2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b>水行政管理领域</b>			
25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26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27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28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破坏防护设施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29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农业农村管理领域</b>			
3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b>商务管理领域</b>			
31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32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3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3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35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36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37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8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3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2016年8月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4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2016年8月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41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2016年8月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42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公布，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4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
4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
45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在限期内改正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公布，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b>			
4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47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48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49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50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5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在限期内改正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5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在限期内改正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b>卫生行政管理领域</b>			
53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发布，2017年2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4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通过）第四十九条
<b>市场监管（含药品）领域</b>			
55	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56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
57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58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59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60	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格式条款内容变更未重新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青岛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2005年7月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布，2017年12月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61	未按规定设置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或者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青岛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管理办法》（2008年5月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布）第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2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损坏或脱落，设置单位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青岛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管理办法》（2008年5月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布）第十七条
63	经营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64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65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66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67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
68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05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69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7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1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72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73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74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7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76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2月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77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78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9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8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81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82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83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84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8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86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88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七条、第十七条
89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4年4月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9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通过，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9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通过，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92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2015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3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2015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94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二条
95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96	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97	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98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第727号通过）第六十一条
99	已备案化妆品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且该备案资料不涉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	在限期内改正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第727号通过）第六十五条；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通过）第五十八条
100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通过）第五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地方金融监管领域</b>			
101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10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103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04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条
<b>海洋管理领域</b>			
105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在限期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b>畜牧管理领域</b>			
10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通过)第二十八条
10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22年9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8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在限期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109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2021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110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2021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111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4号通过，2018年4月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112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113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114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b>地震管理领域</b>			
115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116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117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8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119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120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七条
<b>城市管理领域</b>			
备注:对同一违法当事人查处两次以上的,在违法情节不变的前提下,按照《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提升一个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121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22	在建筑物外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支架等设施,不符合设置规范或未保持整洁、完好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
123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的未封闭阳台、窗外、门外、屋顶、平台放置、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晾晒有碍市容物品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
124	在待建土地的临街一侧未按照规范设置围挡或围挡外观与周边环境不相协调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
125	产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或者清理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出现的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6	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等,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127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井盖、沟盖、篦子等设施出现缺失、破损、移位,未立即修复或者未设立警示标志、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128	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等情形的照明、交通、监控、通讯、电力等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
129	在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或者居民住宅区的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130	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的范围作业或者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拆除临时建筑以及施工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三十条
131	擅自改变、迁移、拆除夜景照明设施,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夜景照明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132	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夜景照明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133	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134	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十二条
135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残损、变色、有明显污渍,影响市容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36	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临街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137	擅自在道路两侧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构）筑物或者经依法批准在上述区域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在占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建（构）筑物、临时设施和废弃物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38	在居民住宅区内的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堆放物品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39	在建（构）筑物、设施、地面、树木上刻画、涂写，或者张挂、张贴广告、传单等或者经批准临时张挂、张贴宣传品的或者举办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等张挂、张贴或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40	违反规定设置招牌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41	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违反相关规定的	在限期内改正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42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的	在限期内改正	1.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通过，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2. 《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2006年通过，2020年修正）第五条
143	室内使用的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在限期内改正	1.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1988年通过，2020年第六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青政办字〔2018〕118号）
<b>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b>			
<b>发展改革管理领域</b>			
1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事后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民政管理领域</b>			
5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 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年10月25日通过, 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 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4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 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b>司法行政管理领域</b>			
15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07年10月修订,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6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 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7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自然资源管理领域</b>			
1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 首次被发现; 2. 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3. 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b>			
20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3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4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5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993年10月通过,2000年3月修订,住建部令第77号,2022年2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7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8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通过,住建部令第142号,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交通运输管理领域</b>			
29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 超限小于1000千克,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5%以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公布;2021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0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1. 已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且主动补审;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3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1. 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5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6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首次被发现；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0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2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4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5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6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7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8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水行政管理领域</b>			
49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0	未经批准,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2. 符合供水发展规划,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 未造成危害后果, 在限期内拆除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1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农业农村管理领域</b>			
52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1. 首次被发现; 2. 建立了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但档案载明事项不全;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 2015年11月修订, 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3	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	1. 在限期内补办登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省政府令第140号通过)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4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 2015年11月修订, 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定备案	2.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5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后停止使用; 3. 在限期内补办相关手续;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6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8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9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0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22年1月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1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22年1月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b>			
62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3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4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5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9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0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63号公布,2017年10月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2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44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3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4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5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6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7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8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 没有违法所得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0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文物破坏和其他危害后果	1.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476号)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卫生行政管理领域</b>			
81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 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2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 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发布,2016年6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4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通过）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6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7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市场监管（含药品）领域</b>			
88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首次被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五次修正）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9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二条、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0	餐饮服务经营者在餐饮价格外收取房间费、空调费、餐位费、餐具使用(消毒)费等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费用	1. 初次违法; 2. 违规收取的费用已及时退还;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1. 《青岛市价格条例》(2013年11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1	幼儿园跨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2013年4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2	零售畜禽产品未在销售场所明示屠宰厂名称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	1. 初次违法； 2. 所销售的产品有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1. 《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7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7	制作销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青岛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管理办法》（2008年5月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布）第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8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3.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9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3.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1.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0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01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未显著标明附加条件和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li> <li>2.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第六条第一款；</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条第一款；</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02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为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经营者对产品侵权或不合格的事实事先不知晓；</li> <li>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4. 危害后果轻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0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li> <li>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企业已采取召回措施；</li> <li>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第二十八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4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05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三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06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li> <li>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5. 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li> <li>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7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li> <li>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0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li> <li>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0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li> <li>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li> <li>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2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3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或者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权利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对消费者造成实质危害；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4	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用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5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li> <li>2. 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 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li> <li>3. 内容客观、真实;</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2015年4月修订, 2018年10月修正, 2021年4月修正) 第九条、第五十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li> </ol>
116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引证内容有出处, 且真实、准确;</li> <li>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2015年4月修订, 2018年10月修正, 2021年4月修正) 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li> </ol>
11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对广告主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专利真实有效;</li> <li>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2015年4月修订, 2018年10月修正, 2021年4月修正) 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li> </ol>
118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li> <li>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2015年4月修订, 2018年10月修正, 2021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9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li> <li>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5. 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通过，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七条、第二十一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20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情形;</li> <li>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5. 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21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2.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 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22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2.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 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3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 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 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 标注不全	1. 首次被发现； 2. 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4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 号)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4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 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 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二条、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5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1. 违法情节轻微且不影响 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 认证有效性；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 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二次修 订)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6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侵害消费者权 益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3. 没有违法所得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4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 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7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证明合法取得, 并说明提供者;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 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8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保存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通过, 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9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通过, 2018年9月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0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通过, 2018年9月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1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 2020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通过, 2010年1月国务院令第569号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32	无需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li> <li>2.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3. 没有违法所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第二条、第十三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33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li> <li>2. 《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134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li> <li>2.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四条;</li> <li>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第七十一条;</li> <li>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八十一条;</li> <li>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号公布）第六十四条;</li> <li>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发布）第五十八条;</li> <li>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八条;</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35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 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 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 202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 第八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6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 202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 第727号通过) 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 第八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b>审计管理领域</b>			
138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通过, 2010年2月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统计管理领域</b>			
139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 1996年5月修正, 2009年6月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0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 1996年5月修正, 2009年6月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医保管理领域</b>			
14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通过,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地方金融监管领域</b>			
142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 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43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 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4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 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海洋管理领域</b>			
145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6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7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畜牧管理领域</b>			
148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出售；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21年2月省政府令第340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0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1. 首次被发现； 2. 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 首次被发现，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 2. 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5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地震管理领域</b>			
156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7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8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1.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9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城市管理领域</b>			
160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b>			
<b>交通运输管理领域</b>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p> <p>3. 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2年3月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三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22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3号修订）第九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文件中下调处罚项</p>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p>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p> <p>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2年3月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三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22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3号修订）第九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文件中下调处罚项</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2年3月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三条;</li> <li>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发布,2022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0号修正）第六十一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li> <li>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文件中下调处罚项</li> </ol>
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li> </ol>
5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li> </ol>
6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文件中下调处罚项
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五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b>发展改革管理领域</b>			
9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3. 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4.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立即支付售粮款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四07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b>			
10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1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2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3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4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 首次被发现;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6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首次被发现;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8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征集文物十件以下; 3. 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有立功表现的	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